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情况

2021年6月29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转发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丰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新光建材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新光建材城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进展情况

新光建材城近期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07破申16号），2021年10月26日，丰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撤回重整申请。法院裁定准许丰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回重整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丰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回对新光建材城的重整申请，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